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
(4)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大伟先生

(6) 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为支持国家教育事业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9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